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引入八名新股东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下简称“大船重工本次增资”）：大船重工合计获得新股东出资1,647,8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644,024.0752万元。其中，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10,920.85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771.5381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69,225.07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139.7160万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152,730.21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692.8845万元；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8,648.402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922.0676万元；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53,455.5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892.5095万元；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87,819.87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323.4086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对大船重工的债权出资200,0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167.7479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对大船重工及

其合并报表内附属企业的债权出资315,0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114.2030万元。

大船重工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重工注册资本为1,498,024.0752万元，公司持股57.01%。大船重工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现金将用于偿还大船重工或大船重工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船重工拟引入新股东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大船重工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大船重工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引入七名新股东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下简称“武船重工本次增资”）：武船重工合计获得新股东出资539,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63,591.1129万元。其中，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89,079.14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387.1380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2,374.92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96.2372万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以现金出资47,269.78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346.7845万元；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8,151.597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9.1652万元；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16,544.42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21.3745万元；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27,180.126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49.4010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对武船重工及其合并报表内附属企业的债权出资188,4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181.0125万元。

武船重工本次增资完成后，武船重工注册资本为452,491.1129万元，公司持股63.85%。武船重工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现金将用于偿还武船重工或武船重工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武船重工拟引进新股东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武船重工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武船重工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